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 务总监谢军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谢军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 监,辞职后谢军民先生将会继续担任参股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 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军民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 谢军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313, 380 股, 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 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 规定讲行管理。

谢军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 对谢军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财务总监的聘任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 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简历详见附件。李萍女士的 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任职条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李萍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计算机财会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1997年11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华兰生物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李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8,1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